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18 年 11 月 12 日

目 录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3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5 -
议案 1: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
议案 2: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
议案 3: 关于修订《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
议案 4: 关于制定《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9 -
议案 5: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
议案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
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 -
附件 1: 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修订本）.....	- 13 -
附件 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19 -
附件 3: 非独立董事简历.....	- 28 -
附件 4: 独立董事简历.....	- 29 -
附件 5: 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 30 -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朗博科技公司会议室

议程：

一、主持人致辞，介绍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

二、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戚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02 选举戚淦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03 选举赵凤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04 选举李劲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05 选举王曙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06 选举袁月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路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朱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贾红兵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选举范小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7.02 选举史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股东发言、质询

四、解答股东提问

五、股东投票表决

六、休会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宣布会议闭幕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议案表决结束后，大会安排股东代表发言、提议及咨询交流活动。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议案 1: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管理需要,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薪酬标准及董事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按如下方案执行: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行政职务的,报酬按其行政职务领取,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职务薪酬,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也不领取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薪酬每年 6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

议案 2: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管理需要,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薪酬标准及监事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按如下方案执行:

监事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行政职务的,报酬按其行政职务领取,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职务薪酬,若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也不领取监事薪酬。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

议案 3：关于修订《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工作，公司拟对《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1：修订后《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

议案 4：关于制定《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公司制定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2：《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

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戚建国先生、戚淦超先生、赵凤高先生、李劲东先生、王曙光先生、袁月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

议案 6：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路国平先生、朱伟先生、贾红兵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4：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

议案 7：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范小友先生、史建国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 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5：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修订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提高公司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差异，应依据更为严格的标准执行。如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准严于本制度，公司应当及时修订。

第二章 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审查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的审查和决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争取风险的最低化、效益的最大化；
- （三）充分协商、科学论证、民主决策；
- （四）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公司的长远发展出发。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是指公司的下列行为：

- （一）以联营或组建公司的方式向其他企业投资；
- （二）收购、出售股权、权益、实物资产和其他资产；
- （三）购买股票和债券；
- （四）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五）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六）债权、债务重组；

(七) 为他人提供担保;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方式。

第五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另行规定, 如果没有另行规定的, 原则上适用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司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事项。

第七条 投资建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投资建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的具体内容,
- (三) 投资的方式、金额、安排;
- (四) 项目的发展前景;
- (五) 可行性分析;
- (六) 预期效益分析。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司对收到的对外投资建议作初步审查和整理后, 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成员汇报。相关人员认为投资方案有价值时, 根据建议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及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对投资项目的建议进行审查。

第九条 相应的对外投资决策部门在对其决策权限内的对外投资项目建议进行审查时, 如认为有必要, 可以指定董事会办公司或其他部门对投资项目建议具体编制项目投资方案并对项目的可行性作出评审意见。

第十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司负责公司资产处置的具体事项。

第十一条 资产处置建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资产处置建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三) 拟处置的资产标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或者查封、

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四）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五）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者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间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款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或者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和进展情况；

（六）交易定价依据，公司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七）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九）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十）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的说明；

（十一）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

（十二）中介机构及其意见（若有）；

（十三）其他有助于说明该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司对收到的资产处置建议作初步审查和整理后，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成员通报。相关人员根据资产处置的决策权限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相应的资产处置决策部门在对其决策权限内的资产处置项目建议进行审查时，如认为有必要，可以指定董事会办公司或其他部门对投资项目建议具

体编制项目投资方案并对项目的可行性作出评审意见。

第三章 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单笔或当年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以上的贷款；

（八）董事会决定权限以外的公司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七) 单笔或当年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贷款，但单笔或当年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以上的贷款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八)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进行决策的其他事项。

上述运用资金总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通过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策。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前条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投资项目应当由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先行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可在决策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就其权限以内的公司投资及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决策。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第十九条 在投资方案通过后或实施过程中，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失误或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公司相关责任人应当根据决策权限按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对投资方案及时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议并拟订草案，报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不足”“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附件 2：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依法及时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发生或将要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事项或情形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或信息报告联络人，在当日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各部门、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制度所述信息报告义务人系指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或公司，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 （三）其他对重大事件可能知情的人员。

第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应根据相关法规和本制度，在发生或即将发生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件时，及时告知本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

第五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内部重大信息的义务，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持续报告重大信息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六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八条 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要会议；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交易；
-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 (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事件；
- (五) 上述事件的持续变更进程。

第九条 本制度所述“重要会议”，包括：

-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并作出决议；
- (三)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召开的关于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

第十条 应报告的重大交易

- (一) 本制度所述的“交易”，包括：

-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行为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向外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移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其他重大交易。

(二) 本条第（一）项所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发生後一日内报告：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金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章所规定事项的参照本条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

（一）“关联人”的具体释义见本制度第五章第二十八条规定。

（二）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三）以下关联交易，必须在发生之前报告，并应避免发生：

- 1、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④代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
- 2、向关联人提供担保；

3、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4、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四）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或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或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五）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各职能部门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依据、交易协议草案、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六）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免于报告。

（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可免于报告。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及时报告：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重大赔偿责任；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六）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法人治理制度；

（七）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八）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一）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对生产经营或环境保护产生严重后果，在社

会上造成一定影响的事项；

（十二）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三）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变更的，还应报送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五）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六）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九）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受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接受外界采访、调研；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诉讼和仲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诉讼和仲裁事项的提请和受理；

（二）诉讼案件的初审和终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

（三）判决、裁决的执行情况等。

第十五条 预计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

时报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三）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予以报告的情况差异较大的，也应及时报告。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应及时报告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参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也应及时报告。

第十七条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项目和对外投资，以及变更后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的，应及时报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

第十八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当日，以当面或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文件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证券事务代表。部门或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指定证券事务代表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接受人。报告人向证券事务代表提供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应办理签收手续。

第十九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的当日，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下属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一）部门或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 （二）部门、分公司负责人或者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

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在当日内报告决议情况；

（二）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的，应在当日内报告协议法人治理制度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成交确认书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当日内，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评估、审核，判定处理方式。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的当日，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后，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三条 证券事务代表对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重大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四章 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报告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信息的工作人员

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会应将信息知情者尽量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应做好对知情者范围的记录工作。

第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披露。依法披露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有关公司的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依法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定事实：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项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人”的释义如下：

- （一）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法人治理制度其他组织；
 - 3、由本条第（三）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二）项第 1 款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本项第 1 款、第 2 款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①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第（二）项或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二）项或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议并拟订草案，报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之日起生效。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附件 3：非独立董事简历

戚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获“金坛市劳动模范”、“常州市劳动模范”、“金坛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戚建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戚淦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戚淦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凤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曾获“上海市优秀企业家”、“上海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曾任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汽集团零部件董事局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赵凤高先生持有上海启凤盛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9.7034%的份额，启凤盛缘持有本公司 452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855%。赵凤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劲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无锡长桥电炉厂技术科长、无锡恩福油封有限公司生产总管等。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劲东先生持有本公司 1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887%，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曙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江苏宝应县地方工业局。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曙光先生持有本公司 1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25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月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生，大专学历，农艺师、政工师。曾任金坛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现任本公司董事。袁月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4：独立董事简历

路国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会计学教师、教研室主任。现任南京审计大学瑞华审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中华会计网校会计师和注册会计师《会计》课程主讲教师、教育部网络师资培训中心兼职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伟先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法学博士，一级律师。曾获评“苏州市十大杰出青年”、“江苏省优秀律师”、“全国优秀律师”、“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等荣誉称号。现任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本公司独立董事。朱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贾红兵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材料学后备学科带头人。长期从事高分子材料方面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主持并参与了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发表论文 160 余篇，其中 SCI/EI 50 余篇，申请专利多项，获得授权专利 13 件。编写了《高分子材料学》、《橡胶材料学》、《高分子化学导读与题解》教材及专著，多次获得了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及教学成果奖。现为南京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教授。贾红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5：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范小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初中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范小友先生持有本公司 1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25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史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中专学历。曾任金坛县冷轧带钢厂主办会计。现任本公司监事、行政人事部部长。史建国先生持有本公司 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629%，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